

## 期盼秦腔上邮票

叶广岑

戏曲界的鼻祖是老郎神。逢到年终,戏班封箱,要上香供,敬奉老郎神。老郎神是谁?老郎神是唐明皇,是唐朝开元盛世的皇帝李隆基。李隆基自小音乐素质颇高。在蒲城桥陵东南的麦田里,歪斜着几块陪葬的公主墓碑,其中有块“代国长公主碑”,碑身高大完整,碑文细致流畅,内中记述了武则天时代的一次宫廷宴会,为了取悦大臣,武则天命令她的子孙在宴会上演出节目,里面谈到了李隆基男扮女装演奏乐器的情景,当时李隆基七岁。李隆基当了皇帝以后,在宫廷梨园指导伶人们吹拉弹唱,加之能歌善舞的杨贵妃,使大唐的音乐歌舞走到了极致。今天,在华清宫内还有当年梨园的遗址,戏曲界的人士至今仍被称为“梨园子弟”就是来源于此。李隆基善击鼓,会作曲,是个很有造诣的音乐人。皇帝与伶人同台排练演出,为了消除梨园子弟们的拘谨,唐明皇在自己的鼻梁上抹了一块白,以示自己和大家一样,没有了高低贵贱之分,这就是戏曲中角的前身。今天,戏曲丑角鼻梁上的那块白,据说是从唐明皇那里传承下来的。在旧戏班里,丑角的身份最高,别人不能在戏箱上坐,丑角可以;丑角不往鼻子上画白,别人不能动手

化妆,所以扮戏前,丑角演员往往要象征性地先在自己的鼻子上抹白,以便其他同行操作。就是说,在长安这片土地上,抹白鼻梁的丑角和那个梨园班子已经演绎了千余年,丝竹排箫之声在这片地域从没有过间歇。在长安、在周至,西安周边的乡间还流传着古乐(鼓乐),民间的老人们依旧演奏着当年宫廷传出的老曲谱《雨霖铃》《虞美人》《破阵子》……那些或婉转或刚劲的旋律,让我们依稀进入了大唐的褶皱,进入了历史的细部,奇妙无比。秦地衍生的秦腔,成为了西北人的最爱,它被誉为戏曲的始祖。汉剧、京剧、梆子……我们从诸多戏曲音乐里,都能品出秦腔的韵味,品出盛唐的音符,这着实是让我们为之骄傲的。

我是个戏迷,喜欢京剧,喜欢秦腔。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,我在工厂工作,那时候有周边的县剧团来工厂俱乐部演出,票价很便宜,几毛钱一张,演的大多是折子戏。记得最清楚的是武功剧团演的《三滴血》《柜中缘》《周仁回府》《杀狗劝夫》什么的。那时候,刚打倒“四人帮”,戏禁才开,看惯了单一样板戏的我,一接触这些“万紫千红”,立即热情高涨,买了票早钻进剧场后台,看演员化妆。勒头、贴鬃子、着戏



装,新奇,有意思。演员们也很随和,并不敷衍。那是我与秦腔第一次近距离接触,后来调到文联,跟艺术家们一块下乡采风。有一年恰巧与秦腔艺术家全巧民同居一室,近水楼台岂可放过,于是跟着她认真地学了《三滴血》“未开言来珠泪落,叫声相公小哥哥”一段,老师手把手,一板一板地敲着桌子教得很耐心,尽管我唱得不好,不敢说是弟子,却是真传、嫡传。全巧民老师

上台给群众演出这段时,每每要用目光在人群中寻找我这个学生,遥遥地向我挥挥手。我坐在台下,阳光照耀着,身上暖烘烘的,那感觉幸福极了。

身在陕西,常常感念从唐明皇时代传下来的这一古老旋律,感念存留在我们身边的这一绵延不绝的历史信息,它使我和祖先沟通,使我和祖先无缝隙地连接起来,它使周围无数的西北人因了它而互称乡党,无缝隙地黏和在一起。就想着倘若能有反映秦腔的邮票,那真是于艺术欣赏、于爱好的一个大好纪念,是台下看老师演戏幸福的延伸。同喜欢戏曲一样,我也喜欢戏曲邮票,其票面色彩的斑斓、文化内涵的丰富,常常让人爱不释手。六十年代,我给人写信,在信封上使用了一张梅兰芳舞台艺术的邮票,当时恰逢“文革”初期,信是寄到了,据收信人说,邮票上盖了章,还有几个字“请勿使用旧邮票”,将精彩票面涂抹得五抹六道。无疑,那对我是个冲击,我可惜那张美丽的邮票,为它的不再鲜艳而遗憾。票面上,梅兰芳扮演的凤冠霞帔的杨贵妃应该是长安的故事,是曾经发生在我们脚下的《贵妃醉酒》。作为弥补,能得到一张秦腔的邮票应该是一件很惬意的美事。

名家新作

## 那份父爱比阳光还温暖

朱明东

父亲像头耕耘的牛,在园里不断种植着希望。

呼兰师范学校毕业的他,没有留恋县城的优越条件,却以一颗平常心回到了生养他的屋檐下。父亲没有兄弟,只有一个姐姐、一个妹妹,所以照顾全家的重任全被父亲一人承担起来。那时,祖父身体还比较健康,父亲回到乡下,连祖父也多少有些遗憾。“在哪里还不是教书。”父亲想得很开。

父亲不大爱开玩笑,有时候喜欢“抬杠”。有一次,父亲去听一个新来的民办教师讲课。民办教师大声地朗读了课文:放学(xiá o)了,红领巾(lín)巾们兴高采烈地来到生产队的棉(niáo)花地……父亲当即站起身来,认真地纠正了那个民办教师的错误读音。民办教师当即羞红了脸,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。事后,校长找父亲说,那个民办教师是县教育局局长的一个小舅子,千万别得罪他。父亲坦然地说:“走后门我管不着,别误人子弟就行。”校长尴尬地说不出话来。印象最深的是我的班主任被父亲给“抬”了一次。班主任是个女老师,平时喜欢当同事的面夸耀自己家里条件如何如何好。那时谁要是经常吃上豆腐,就属于“共产主义理想的生活”了。班主任在办公室说:“我家昨天拾(买)了一块豆腐,今天都没吃完。”其他老师都很羡慕,班主任

脸上透着骄傲。这时,正忙于备课的父亲头也没抬就说了一句:“一块豆腐要放八斤盐,一年也吃不完。”其他老师听了,都忍不住偷偷地笑起来。班主任被噎得一转身,气冲冲地离开了办公室。自那以后,班主任对我就冷淡起来,经常莫名其妙地在上课时突然喊我:“你坐正了!别一天到晚就知道提问题。哪儿那么多‘为什么’啊?别以为为老师家的孩子就出类拔萃。”年纪尚小的我很委屈,却不敢和老师顶撞,只好回家向母亲诉苦。父亲知道此事后,却异乎寻常地大笑起来。第二天,父亲就把我从原来的班级调到另一个班去了。父亲不想让自己的孩子跟着他受委屈,哪怕一丝一毫,只要他力所能及的,都要去帮助排解。我们在父亲如屋檐般的关爱下避着风雨。

在最艰难的岁月里,父亲是家中唯一吃公粮的。每月定量是:面粉五公斤,大米五公斤,小米三公斤,杂粮一公斤。十公斤的细粮,父亲却舍不得吃一口,都让母亲给祖父祖母做了小灶。而每月所挣的三十多元工资,也有相当一部分给祖父买了药。父亲吸烟,但舍不得买香烟,只吸祖父种的黄烟。每当父亲在屋檐下用我们使过的废本子裁卷烟纸时,祖父就拿个小板凳走过来,坐到父亲身边,默默地帮着一起裁。是啊,要是祖父没有病,父亲完全可以买几包香烟吸吸。父亲舍

不得乱花一分钱,却很舍得为我们投入。每个学期父亲都给我们兄弟换上新的学习用具,好让我们高高兴兴地去上学。父亲喜欢阅读古今中外的作品,却舍不得买一本。那时他兜里的钱从没有超过五角,学校组织工农收割搞建设,大热天父亲却舍不得花五分钱买根冰棍儿吃。忙里偷闲,他只是蹲在地上——根接一根地吸着旱烟,任凭喉咙肆意干渴下去。每天下班后,父亲都到屋前的自留地里忙前忙后,把自留地耕作得整整齐齐,种上黄瓜、豆角等多种蔬菜,以丰富全家的餐桌。在屋檐下,父亲就像一棵树,一棵枝繁叶茂的树。树下,我们兄弟几个如饥似渴地阅读着他省吃俭用为我们买来的小书,以开阔视野、增长知识、平添乐趣。

父亲性格倔强,工作踏踏实实,他是那种不存奢望的人。我们兄弟四个,我排行老二。父亲在教育哥哥当过两年班主任,给两个弟弟的班级也上过课,独有我,未能有机会在课堂上当领老师讲课的风采,未能在校园里接受他的教诲。父亲对教育事业一往情深,在大半生的教育岗位上,他积淀了极丰富的教学经验,培养了很多出色的学生,成才的学生不胜枚举。然而在我的记忆中,父亲对我们兄弟从未有过特殊的辅导。灯下,我们写着作业,他在认真地批改着从学校带

回来的学生作业。每每这时,我们即遇到不会做的难题,也不敢去打搅神情专注的父亲。近水楼台的小灶辅导,对我们而言是陌生的。那年,公社第一书记自来家中找父亲谈话,想让我父亲去公社担任秘书。父亲却婉言谢绝了,说自己喜欢教育事业,不想改行。一年后,公社第一书记新选的秘书就被提拔到了公社副主任的岗位上。父亲没有一丝失落和遗憾,依旧专心致志地从事自己的本职工作。父亲不愿意指手画脚当指挥,不愿意不劳而获。记得乡中心校让父亲担任教务主任,父亲却执意不肯。父亲认为:一个合格的教师应以教学为主,不能这山望着那山高,只想着什么职务和权力。他说,老师的权利是教书,老师的义务也是教书。上世纪八十年代末,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有意调父亲到县教育局担任招生办主任,父亲淡淡地笑着说:“把机会让给年轻同志吧,我再干七八年就要退休了。”

屋檐下,父亲喜欢一个人轻声哼唱那首独特的校园歌曲:“花儿哎,你什么时候开?美丽的青春呀,赶上了社会主义好时代。你要问我去哪里哎,我去祖国大道上把树儿栽……让青翠的色彩召唤我,建设美好的未来。”在父亲的歌声里,檐下多了很多灿烂。

岁月如歌

## 冰棍里的年少时光

魏晓文



朋友圈流传的一张二八自行车和卖冰棍的箱子,让我想起了年少时光里关于冰棍的种种回忆。

太阳当头照,大地晒得厉害,是一个酷热的夏天。正是中午时分,场里正在碾麦,大人小孩都在忙着干活,到处是一派热火朝天的劳动场景。突然,远处传来一声:白糖豆沙冰棍!这叫声声尤其是“冰棍”拉得很长,也蛮好听的,到现在我还能记得并喊出那样声调。年少的我循声望去,只见一个带着草帽的中年人正慢慢地骑着自行车卖冰棍。

正在帮大人干活的我和哥哥、小妹巴巴地看着父母,有十二分的期待,期待父母能给我们买冰棍吃。虽然那时一根冰棍只有三五分钱,一个夏忙季节也吃不了几根。为了吃根冰棍,我们卖力地帮父母干活:抱麦捆、摊麦、抖场、推麦、扫场、撑口袋、装口袋。凡是能干的活都抢着干,好好表现。有时运气好,碰上大人高兴,卖冰棍的人也快卖完时,往往一毛钱就能买好几根快化掉的冰棍,就是这些快化的冰棍,还是让我们喜出望外!当冰棍放进嘴里的那一刻,冰凉一下子就凉到了心里!我们小心翼翼地嚼一口再舔一口,生怕早早吃完了。虽然吃的时候用另一只手接着冰棍,怕掉了,但有叫冰与棍还是会松动,不留神,冰就掉地上了。我们赶紧捡起来,让水冲一下再吃。有时摔碎了实在吃不成,会气得哭起来。为了能再吃冰棍,就更加卖力地干活,以期待下次大人再给卖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,我的父老乡亲们收割麦子、点玉米扳棒棒,喝水解渴都用老式军用水壶或其他塑料壶带水,汽水、雪碧、可乐等饮料还不常见。夏季收割麦子时,要能吃上一根冰棍,虽然这些冰棍都是水加糖精和红豆制冰做成的,但对我们小孩来说,真是一种奢侈的享受。那时,吃上雪糕,不亚于现在吃一顿大餐。

十岁左右,我已经学会骑自行车了,无论在上梁还是坐在后座上骑都还稳当。收麦的忙假还没结束,在母亲的鼓励下,我尝试着卖冰棍。

父亲曾卖过冰棍,自行车和卖冰棍的箱子都是现成的。首要的就是看人家如何取货(批发冰棍),我骑车去看几次后,在一个天气很热的中午,开始了卖冰棍的体验。

批发冰棍的地方是乡上原来的塑料厂。厂子倒闭后,看到商机的精明人买了套制作冰棍的机器,借用厂子制作冰棍和雪糕。

经过排队、交钱,我顺利取到了三十个白糖和十个豆沙的冰棍。因雪糕批发价高,我怕卖不出去,所以第一次没敢要。骑车怕摔倒,我就推着车子在附近村子割麦的地边,碾麦、晒麦的场边来回转。刚开始由于害羞、腼腆,还不敢出声叫卖,但不叫卖没人注意,冰棍就卖不出去。想卖出去就得叫喊,于是我硬着头皮放开胆子,大声喊起来:白糖豆沙冰棍……

练了几回后,终于卖出了第一根冰棍,赚了两分钱。印象最深的是,有次车子骑到一

个下坡转弯的路上,没注意看前方的车子和人,差点与碾场的四轮拖拉机撞了,我急忙从梁上跳下来并紧急拐弯,虽没有与拖拉机撞上,但我和车子跌到路边的坑里了。自行车倒了,冰棍箱子的盖子也开了,几十根冰棍散了一地,没剩几个好的。好在开拖拉机的人给了我两块块钱做赔偿。我则坐在那里发呆了好一阵子,好久才推着自行车回家。

父亲见状问我咋回事,我就哭着把差点被拖拉机撞及冰棍全部摔烂的事说了。父亲说:“只要人和车子没事就好,何况那人还赔了冰棍钱,还哭啥了,以后骑车多加小心。”再去取冰棍、卖冰棍时,我看见机动车,老远就下车推着走很远的路。

中午取的冰棍,运气好的话早就能卖完。有时候,天气热得厉害,一天还能取两回。到下午回家时腿疼脚累,但看着自己除去本钱赚下的钱(有时一天下来剩一块多),就什么困和累都忘啦!不仅仅是赚了钱,更多的是一种经历和体验,一种收获的成就感。

时下,街头偶尔能看见穿着黄军装、带着五角星帽子、背着黄军包,演绎着旧时光的销售人员,在卖五毛钱的根的老冰棍。也许时过境迁也事过境迁,也许怀念太深,买一根吃在嘴里,却找不到了几时的那种感觉。

年少时光一去不复返,许多旧时光,我们只能在照片里寻找回忆和怀念。那些只有三分钱的冰棍和年少卖冰棍的岁月,永远留在我的记忆深处。

朝花夕拾

隐秘于山林的蓝马鸡,行踪诡谲,举止优雅。我看到它们的时候,它们一行数只,正各披一身灰蓝大氅,悄悄来到寺庙前的空地。这时红衣僧人普华早已等候在此。它们互相谦让、彬彬有礼地享用着僧人掌中的青稞。

这是二月的青海,青沙山中石峰突兀,寂寥清冷。积雪自山上倾泻而下,对面的山坡上,长满了高大的云杉。用过早餐的蓝马鸡在沙棘丛中来回踱步,低头沉思,从不同角度看皆像艺术品。都说鸟类多嘴,可蓝马鸡不像金丝梅叽叽喳喳,也不似野鸽咕咕个不休。它们深居简出,有礼有节。没有急于表达的情绪时异常安静,无论快步行走,还是低空飞翔。

与普华的约定,使蓝马鸡对人类有所信赖,但仅此而已。于是,我和同来的入不得不匍匐于灌丛,屏息远看,唯恐惊扰了山野中的大王。看得出,蓝马鸡心情愉悦,无丝毫顾虑,能在这么一处四面环山,沙棘、腊梅遍地,清泉潺潺流入的风水宝地栖身,令它们心满意足。

我估计,蓝马鸡沉思的东西,不会涉及过去也不指向未来,但它们仍然在沉思。

十年前,山下的这座寺庙,曾令蓝马鸡忧心忡忡、神不守舍。好在没过多久,这片山洼就恢复了平静。草木葳蕤,空气清新,晨钟暮鼓中,还有轻轻梵音、阵阵桑烟回荡在山谷。

一个下雪的日子,雾色苍茫,白雪覆盖了一切。以野果、草籽果腹的蓝马鸡无处觅食,饥饿难耐,竟不顾危险在寺庙周围静僻徘徊。细心的普华看出了它们的窘境,急忙捧出青稞、小豆撒在雪地上,自己则躲在沙棘丛中远远注视。约莫过了半个时辰,两只胆大的蓝马鸡终于怯生生靠近。随后,又有四只放慢脚步,借灌木掩护无声无息挨到近旁,小心地啄食起地上的粮食。

此后,这动人的默契,成了普华与蓝马鸡之间的秘密,人神之间的承诺,且延续多年,不因风雪、冷雨延误。即使有事不得不下山,普华也会提前将食物放入自制的方形木盒,置于两棵沙棘树枝杈间搭就的木板上。仿佛是为了证明,一只极其灵敏的蓝马鸡轻轻一跃落在木板上,又象征性地啄了几下木盒中的黑豆,为的是让我们相信这个灵活的事实,然后又挺起身子,转动灵敏的脖颈,用一双水晶似的黑眼睛四处张望。

我心中大喜,又不便发声表达,只能暗中啜叹。普华与蓝马鸡之间,这心知肚明的秘密,始于青黄不接的季节。更多的时候蓝马鸡是不缺乏食物的,山林犹如百花园,山柳叶、苔草、紫罗、沙棘果甜烂烂,但它们依然如期而至。很显然,蓝马鸡不仅明智聪慧,还有着比人类更诚实、可靠、足以信赖的品质。

白云下,蓝马鸡面颊绯红,头顶和枕部的黑色羽绒绸缎般明亮。两侧羽翎洁白,自颈部缠绕至后,微微弯曲,如同戴了条风中飘舞的围巾,俏丽别致。但是,与其他鸟类不同的是,蓝马鸡雌雄难辨,除头部相似,全身着一袭素雅蓬松的灰蓝羽毛,尾羽呈蓝紫,羽片松散华丽泛出金属光泽。

这未免让我心存疑窦。鸟类视觉感官发达,对色彩的感觉十分敏感,遂使鸟类的行为易受视觉情绪影响。特别是当雄鸟向雌鸟求爱时,大多以绚丽张扬的羽毛吸引对方,求得雌鸟好感。这种充满仪式感的“婚前”准备,往往需要消耗大量精力持续很长时间,有的大约要一个月。栖息于青海湖鸟岛的鸬鹚,在众多候鸟中是最不起眼的,周身蓝黑的羽毛鸟鸦般沉重。可一旦到了发情期,雄鸬鹚的羽毛竟会不可思议地在夜间发生重大变化,尾羽竖立,斑斓夺目,像开屏的孔雀。如此,容貌相似的蓝马鸡,究竟该以何种方式选择配偶、吸引对方,完成一生中它们来说最为辉煌的使命呢?

耳边不时传来金丝梅清脆的叫声,似乎还夹杂着彩鸟山雀边飞边鸣的高音。和候鸟一样,三月至六月是蓝马鸡繁殖期,它们会选择灌木丛中最为隐蔽的地面,也会在林间枯树、粗糙的岩缝筑巢。

蓝马鸡秉性清高、静若处子,不寻机炫耀,也不必像候鸟一样远渡万水千山。留鸟的特性使它们安身立命,终年待在海拔三千五百米左右、水源丰富的高寒针叶林或临近的灌木丛。早晚集体飞往林缘山谷、草地觅食;夜晚各自散去,歌于不易被人察觉的高大树杈。哪怕冬天山林枯燥、寂寞、压抑,蓝马鸡仍精神抖擞,如翩翩美神,往返于山间草坪、沟壑密林,养

岁月如歌

## 蓝马鸡的独唱

辛茜



精蓄锐中等待草木逢春的日子。

从美学角度讲,美感是一种视、听快感,快感是欲念的满足。蓝马鸡的快感是既定的,是自然赋予它们的一种特定尺度,自在视觉系统的生命运动,足以说明生物学中动物的快感,来自有关欲望的学说。

雌雄相似的面貌,使蓝马鸡忽略了色彩表象的过度认可,而注意形与情与气的流情散芳、听觉官能上的满足。这或许就是生物学家所论述的,某些鸟类的形式美感,已接近美感萌芽的象征,是一种纯粹为了美,而不在乎外在追求,符合主体心灵自由的和谐的美。至此,我是否可以这样以为,雌雄相似的蓝马鸡,对对方、对自己是信任的、认可的。

也许,一切都是命中注定。但我仍有不解之处,蓝马鸡为什么唯中国独有?又为什么大多生活在青海东部?它们最终定居于这片高地的态度,是源于对环境的适应,还是另有其因。难道蓝马鸡也像生长在青海高原的名花鳞叶龙胆,是因强烈紫外线下独有的蓝色,赋予了它们更加顽强的生命、生存的勇气?

春雪降临,白皑皑的雪原上,蓝马鸡鲜艳地飞过,形态优美,如空中划过的一道蓝光。多年前人类对它的认识,早已使人们明白,它们是怎样与人类一起诞生、繁衍和死亡。

生命的秘密太多,却又简单得平淡无奇。一切生死爱恨都是从细胞开始,无论你我他抑或鸟兽虫鱼。今天属于名贵珍禽的蓝马鸡蓝色精灵,让我又一次体会到了创生的艰难与快乐。还得感激普华,是他的善意与大爱,给了我与蓝马鸡相遇的机缘,让我对生命充满了无尽的想象。

普华出生在清沙山下、黄河岸边。他身材魁梧,相貌端正,性情温和。在这座山林里,他自己就是一个童话、一个美妙的故事,叙述着世间的喜乐与悲伤。他比任何人都更有权利,享受人神欢乐的喜悦;更有资格,和鸟一起捕捉生命的美感和意义。

哦,等待是多么的幸福!一道橙色的光线冲破云层照在山顶上,早已飞去的蓝马鸡不知为何,竟再次出现在陡峭悬崖。它们身后的天山绵延不断,它们眼中的天地辽阔无限。我能感觉到它们深深的呼吸、起伏的胸膛,也能肯定,它们依然意识到我的存在。山野的风沁入心脾,它们在对视、抚摸、渴望;它们在懂得了对方的心思后,又一起迎着猎猎雄风面向黄河,俯瞰大地。

突然,一声短促的颤音在穹谷回响。蓝马鸡终于昂首翘尾,发声鸣叫。音质粗犷,深沉有力,似成熟性感男声。我无法判定这是一只雄鸟,还是雌鸟。但毫无疑问,它预示着繁殖期的到来……

人与自然